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授權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人士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04及38-40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人士更改為張偉賢先生，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04及38-40室」。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副主席)

劉惠才先生

白秉臻先生

楊銑霖先生

劉智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馬振峰先生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 僅供識別